

# 销售一般条款与条件

## 1. 定义

- 1.1 赫斯曼（厦门）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指的是该公司及其法定继承人。
- 1.2 买方是指卖方接受其订单购买设备（如第 1.4 条所定义）的个人或实体，无论在卖方或买方的销售档、购买发票或交货单中是否明确提及。
- 1.3 合同指的是买方与卖方之间就购买设备所达成的协议，该协议包括卖方报价中的条款和这些销售条款与条件。
- 1.4 设备指任何商品、设备、机器或其部分，任何附件或配件、替换品或根据本合同出售的其他物品。
- 1.5 法规指任何书面法律、立法、法规、地方法规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档，包括任何对其的修订或重新制定。
- 1.6 条款与条件指这些《销售一般条款与条件》。
- 1.7 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共假期除外。

## 2. 有效合同

2.1 买方签署的报价或订单，无论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附件、传真或其他形式的沟通，均应视为对这些条款与条件的明确接受，并共同构成“合同”。如买方的订单与这些条款与条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这些条款与条件为准。这些条款与条件同样适用于所有未来与买方的交易，并应优先于买方在订单、发票确认、附加条款或其他档中提出的任何不同或附加条款。2.2 除非卖方经授权经理或董事书面同意，否则对这些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变更或声明无效。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并且合同应相应修改。2.3 如果合同的个别条款因政府法律、法规、命令或措施而部分或完全无效，卖方和买方应立即努力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替代条款。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卖方可选择接受条款的无效性并保持合同其余条款有效，或通过书面通知买方终止合同。

## 3. 商品变更

卖方保留对交付的设备规格进行任何变更的权利，前提是这些变更不对质量或性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设备需要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定要求。

## 4. 价格修订

4.1 卖方向买方报价或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可能会因以下原因进行修订：

- 卖方成本因买方要求的交货日期、数量或规格的变化，或因买方指示导致的任何延误；
- 外汇波动、货币管制、关税或其他税费变化、劳动力成本、材料成本或制造成本的显著增加；
- 买方未能向卖方提供充分信息或指示。

4.2 如果卖方希望根据上述情况调整价格，但由于任何法律、法规、命令或行动受到限制，或者因为任何法律、法规、命令或行动导致报价或固定价格合同的成本基础发生变化，卖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买方撤销合同，若双方无法立即就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 5. 付款条款

5.1 买方应按照卖方报价中规定的信用条款支付设备的价格，卖方有权收回设备价格，即使设备的交付未完全完成，设备的所有权或产权尚未转移给买方。除非卖方的报价另有规定，如果买方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全部款项，则在不影响卖方享有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卖方有权：**a)** 取消合同或暂停对买方的进一步交货；**b)** 将买方支付的款项分配给卖方认为适当的设备（或根据买方与卖方之间的其他合同供应或销售的设备）（无论买方是否提出分配）；**c)** 对未支付部分按每月 1.5% 的利率（包括判决前和判决后）收取买方的利息，直到全部付款完成。

5.2 如果买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时支付设备款项，卖方保留在其他补救措施之外的权利，包括终止合同或暂停进一步交货或服务。如果买方的信用状况不符合卖方要求，卖方可能要求买方为未来交付的设备支付额外的预付款、定金或全额付款，或要求提供其他令卖方满意的担保。

## 6. 交货期限 / 交货日期

6.1 确认的交货期限仅适用于所有订单细节已澄清和确认的日期，包括所有技术细节和卖方执行订单所需的其他文件的澄清与确认，且前提是买方遵守报价中规定的付款条款。**6.2** 卖方可以在提前合理通知买方的情况下进行部分交货或提前交货。如果由于卖方无法控制的原因，交货受到阻碍，则若买方在约定日期已收到设备准备交货的通知，则交货期限和日期视为已遵守。如果买方要求推迟交货、未能接收设备或未能向卖方提供足够的交货指示，则卖方可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法定或合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将设备存储，直至实际交货，并向买方收取中途处理和存储费用。如果设备交货延迟超过一个月，卖方有权按合同总价（“合同价格”）的 1.5% 每月的利率向买方收取利息。因不可抗力情况，卖方不收取利息。**6.3** 如果设备分期交付，每次交货应视为一个单独的合同。如果卖方未能根据合同交付一个或多个期货交货，买方对于任何期货交货的索赔不得使买方将整个合同视为无效。

## 7. 接受交货

买方同意在设备交付时（或服务提供时）立即接受设备，并在交货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卖方，若设备未能符合规格要求的任何索赔。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卖方，视为买方对设备的无条件接受，并放弃对此的任何索赔。一旦通知期过去，买方无权拒绝设备，卖方对设备不符合规格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买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设备价格，视为设备已按合同交付。卖方确认通知后，表示将启动验证过程，这绝不应被视为卖方接受买方通知的索赔。

## 8. 责任与风险

在通知买方设备可供买方承运人提货或交付至买方场所（以先发生者为准）后，买方应承担由运输、处理、存储或使用设备所导致的设备损失和损坏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非由于卖方的疏忽导致死亡或人身伤害，否则卖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对买方因任何陈述、默示保修、条件或其他条款，或根据合同的明示条款所造成的间接、特殊、后果性、附带或其他损害负责，无论这些损害是否可预见（无论是利润损失还是其他损失），以及任何费用、开支或其他赔偿要求（无论是由于卖方、其员工或代理人的疏忽，还是由于延迟交货、短量发货、处理、存储、使用、缺陷等问题引起的设备损失或其他问题，且与设备的销售或供应或买方的使用或转售有关）。卖方对根据合同提供或销售的设备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应限于买方索赔的合同总价值。

## 9. 不可抗力

如果卖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或延迟进行业务操作，卖方有权推迟设备交付，减少订单的设备数量，或取消或终止合同，而不对买方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骚乱、火灾、爆炸、事故、洪水、破坏、疫情、政府或当局下达的封锁命令、无法获得燃料、电力、原材料、劳动力、容器或运输设施、机械或设备的损坏或故障、政府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措施、国防需求或任何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因劳资纠纷、罢工、封锁或禁令而导致的事件，这些事件使得设备的制造或运输或设备生产所依赖的物料的运输受阻。如果由于此类事件，卖方无法按合同供应部分或全部设备，卖方将不对买方承担责任，也不视为违反合同，并且卖方在及时通知买方此类事件后，将在此范围内免除履行该交货义务的责任，但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

## 10. 文件所有权

卖方提交给买方的档，包括插图、图纸、成本估算、印刷材料以及注明重量、尺寸、性能和能源要求的数据表，除非卖方在提交的具有约束力的报价中明确声明，否则这些档不应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规格。卖方保留对所有此类档的所有权和版权，无论这些档是以何种形式或封面提交给买方。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这些档或卖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传递给第三方，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

## 11. 所有权保留

尽管货物已经交付且风险已转移，卖方所供应或销售的设备将在买方支付全额购货款之前，仍为卖方所有。如果设备在买方未支付全部购货款之前被买方加工，卖方的所有权保留将扩展至由设备加工而成的整个新产品。如果卖方的设备与买方或第三方拥有的货物进行加工、组合或混合，卖方将根据卖方设备价值与买方或第三方货物价值之间的比例，获得新产品部分所有权。直到设备和新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买方应作为卖方的信托代理人和保管人持有设备，并应以能够表明买方作为卖方的保管人的方式存放设备及新产品。买方仍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将这些货物和产品转售给第三方，但应向卖方报告属于卖方的合法收入份额。在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并且设备仍然存在且未转售的情况下），卖方有权随时要求买方将设备交还给卖方，并在买方未能立即交还时，进入买方或任何第三方存放设备的场所，重新收回设备。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仍属于卖方的设备质押或用作任何债务的担保，但如果买方这样做，买方对卖方的所有债务应（不影响卖方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立即到期并应支付。

## 12. 保修

**12.1** 卖方不对所供应或销售的设备作出任何关于商品适销性、适用性或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修，除了卖方报价中规定的规格，并且设备在卖方报价中规定的期限内将不含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卖方的保修不包括：**a)** 由于正常磨损、故意损坏、疏忽、异常工作条件、不当使用或未经卖方批准的改动或维修所引起的任何缺陷；**b)** 由于买方错误提交的图纸、设计或规格所引起的设备缺陷；**c)** 任何未在到期支付日期前支付全额款项的设备；**d)** 卖方未制造的零部件、材料或设备，买方仅能享受卖方提供的由制造商给予卖方的任何保修或担保权益。

**12.2** 卖方的保修还须买方遵守公认的操作规范或卖方的指导（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以确保设备的正确操作和使用。卖方关于设备使用的建议被认为是可靠的，但卖方不对使用结果提供任何保证。

**12.3** 卖方有权选择修理或更换被拒收的设备或其无法使用的部分，或退还买方设备的价格（或按比例的价格部分），但无论如何，卖方对买方不承担进一步的责任。

**12.4** 卖方在本保修下的义务依赖于买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特别是按时支付款项的义务。

### 13. 赔偿

如果设备需要根据买方要求的规格由卖方制造或对设备进行某种加工，买方应赔偿卖方因卖方使用买方的规格而导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尤其是因侵犯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而由卖方遭遇的或支付的任何赔偿。

### 14. 取消

买方不得取消订单或合同，除非获得卖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如果发生取消，买方应承担并支付卖方的取消费用，费用标准为：

- 自买方收到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取消：总合同价或定金中的较高者的 30%;
- 自买方收到订单后超过 5 个工作日取消：总合同价的 75%。

但本条不应限制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规定下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 15. 买方违约或破产事件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卖方有权取消合同或暂停根据合同交付任何商品或提供服务，而不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设备已经交付但尚未支付，价格应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给卖方： a) 买方被法院判定为破产或无法按时支付到期债务，或者买方进行或拟进行一般债务清算、债务重组或与债权人的和解，或者针对买方的全部或绝大部分债务宣布了暂停执行的决定； b) 买方的资产遭遇扣押、查封、执行或其他法律程序； c) 任何人采取措施，以解散、清算（无论是自愿还是其他形式）或破产买方（除非是为了合并、重组、重建、合并或整合目的），或者任命买方的清算人、接管人、司法管理人、信托人或管理人，或对买方的任何资产进行类似的管理； d) 买方停止或威胁停止其全部或重要部分的业务运营； e) 其他任何人采取措施，旨在扣押、强制收购、征用或国有化买方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 f) 买方执行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变得不合法； g) 任何事件发生或情况出现，卖方合理认为存在合理的理由相信买方可能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 h) 任何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发生的事件，具有与上述(a)、(b)、(c)或(d)所列事件类似或等同的效力。

### 16. 完整协议

16.1 双方就设备销售及交付达成的完整协议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以前的理解、协议、声明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未在合同中明确列出）均被取代。 16.2 买方在与本合同或设备相关的任何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中所列明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均不具有约束力，不会对卖方产生约束力。

###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不考虑任何可能引导至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冲突原则。

### 18. 管辖权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有关合同的存在、有效性、解释或终止的争议，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均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并由其裁决。